

《产学研合作实践教育基地协议书》

甲方：齐鲁工业大学轻工学部造纸与植物资源工程学院

乙方：山东恒安纸业有限公司

为了充分利用双方的资源优势，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企业科技进步和发展，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本着友好相处、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相互协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在学生实习、就业、技术合作与人员培训等方面开展合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根据教学计划和大纲要求，制定实践教育计划和指导书并提前提交乙方。

2、实践教育期间必须遵守相关法规及条例，不得从事与实践教育无关的活动，保守乙方的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秘密。

3、实践教育期间由甲方委派责任心强、有实践经验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负责学生的业务指导、安全管理、生活安排及其它相关工作。

4、甲方在人才培养、委托培养、课程进修、咨询服务、信息交流等方面对乙方优先提供优惠服务。

5、乙方在招聘毕业生时，甲方给予优先推荐。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在不影响生产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按甲方提供的实践教育计划和指导书要求，为甲方学生提供实习场地，配备必要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协助甲方顺利完成实习等实践教育教学任务。

2、对参加实践教育的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以及遵纪守法的教育。

3、对参加实践教育的学生给予考核与评价。

三、本基地的年限

1、本协议从签字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限定为五年。

2、协议期满后，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决定是否续签、延长或者取消。

四、其他

1、对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

2、本协议共四份，学部（一份）、学院（二份）及基地单位（一份）分别收存，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代表：

丁瑞东

2015年10月12日



乙方代表：

李强

2015年11月13日

《产学研合作实践教育基地协议书》

甲方：齐鲁工业大学轻工学部造纸与植物资源工程学院

乙方：山东中茂丰源纸业有限公司

为了充分利用双方的资源优势，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企业科技进步和发展，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本着友好相处、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相互协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在学生实习、就业、技术合作与人员培训等方面开展合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根据教学计划和大纲要求，制定实践教育计划和指导书并提前提交乙方。

2、实践教育期间必须遵守相关法规及条例，不得从事与实践教育无关的活动，保守乙方的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秘密。

3、实践教育期间由甲方委派责任心强、有实践经验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负责学生的业务指导、安全管理、生活安排及其它相关工作。

4、甲方在人才培养、委托培养、课程进修、咨询服务、信息交流等方面对乙方优先提供优惠服务。

5、乙方在招聘毕业生时，甲方给予优先推荐。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在不影响生产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按甲方提供的实践教育计划和指导书要求，为甲方学生提供实习场地，配备必要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协助甲方顺利完成实习等实践教育教学任务。

2、对参加实践教育的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以及遵纪守法的教育。

3、对参加实践教育的学生给予考核与评价。

三、本基地的年限

1、本协议从签字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限定为五年。

2、协议期满后，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决定是否续签、延长或者取消。

四、其他

1、对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

2、本协议共四份，学部（一份）、学院（二份）及基地单位（一份）分别收存，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盖章）



甲方代表：

2016 年 3 月 7 日

乙 方（盖章）



乙方代表：

2016 年 3 月 8 日

《产学研合作实践教育基地协议书》

甲方：齐鲁工业大学轻工学部造纸与植物资源工程学院

乙方：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充分利用双方的资源优势，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企业科技进步和发展，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本着友好相处、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相互协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在学生实习、就业、技术合作与人员培训等方面开展合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根据教学计划和大纲要求，制定实践教育计划和指导书并提前提交乙方。
- 2、实践教育期间必须遵守相关法规及条例，不得从事与实践教育无关的活动，保守乙方的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秘密。
- 3、实践教育期间由甲方委派责任心强、有实践经验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负责学生的业务指导、安全管理、生活安排及其它相关工作。
- 4、甲方在人才培养、委托培养、课程进修、咨询服务、信息交流等方面对乙方优先提供优惠服务。
- 5、乙方在招聘毕业生时，甲方给予优先推荐。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在不影响生产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按甲方提供的实践教育计划和指导书要求，为甲方学生提供实习场地，配备必要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协助甲方顺利完成实习等实践教育教学任务。
- 2、对参加实践教育的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以及遵纪守法的教育。

- 3、对参加实践教育的学生给予考核与评价。

三、本基地的年限

- 1、本协议从签字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限定为五年。

2、协议期满后，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决定是否续签、延长或者取消。

四、其他

1、对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

2、本协议共四份，学部（一份）、学院（二份）及基地单位（一份）分别收存，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盖章）



甲方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 方（盖章）



乙方代表：

2016年3月7日

年 月 日

产学合作教育协议

甲方：齐鲁工业大学造纸与植物资源工程学院

乙方：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

甲方学生专业、班级、姓名：造纸13-1 杨寓森

产学合作教育内容（毕业实习、毕业设计等教学环节）：

起止时间：2017年1月4日至2017年5月日。

一、甲方责任：

1、负责对学生进行遵守纪律、安全及业务方面的教育。

2、指定专门的指导教师，具体为：

（姓名，职务，联系办法）：

3、由指导教师负责向学生提出业务方面的要求，并征得乙方的同意。对乙方提出的具体设计、研究等业务要求给予优先考虑，具体事项另行协商。

4、负责学生的业务考核，充分尊重乙方对学生的评价鉴定意见

二、乙方责任：

1、负责提供学生完成学习任务所需要的业务条件。

2、对学生在学习期内的安全负责。

3、为学生提供适当的生活条件。

4、负责学生在学习期内的日常管理。

5、在学生完成学习任务后，给学生出具评价鉴定意见。

6、安排专门的管理和业务指导人员，其中业务指导人员希望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具体为：

管理联系人（姓名，职务，联系办法）：

设计（论文）指导人（姓名，职务，联系办法）：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方可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协议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齐鲁工业大学造纸与植物资源工程学院

负责人：

时间：

2017-01-02

乙方：

（单位名称）：

负责人：

时间：



《产学研合作实践教育基地协议书》

甲方：齐鲁工业大学造纸与植物资源工程学院

乙方：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充分利用双方的资源优势，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企业科技进步和发展，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本着友好相处、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相互协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在学生实习、就业、技术合作与人员培训等方面开展合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根据教学计划和大纲要求，制定实践教育计划和指导书并提前提交乙方。

2、实践教育期间必须遵守相关法规及条例，不得从事与实践教育无关的活动，同时不得违反乙方的有关管理规定，保守乙方的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秘密。

3、实践教育期间由甲方委派责任心强、有实践经验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负责学生的业务指导、安全管理、生活安排及其它相关工作。因甲方管理不当或未尽到上述相关责任而导致的甲方人员自身遭受损害，或给乙方、第三方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损失赔偿。

4、甲方在人才培养、委托培养、课程进修、咨询服务、信息交流等方面对乙方优先提供优惠服务。

5、乙方在招聘毕业生时，甲方给予优先推荐。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在不影响生产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按甲方提供的实践教育计划和指导书要求，为甲方学生提供实习场地，配备必要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协助

甲方顺利完成实习等实践教育教学任务。

2、对参加实践教育的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以及遵纪守法的教育。

3、对参加实践教育的学生给予考核与评价。

三、本基地的年限

1、本协议从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限定为五年。

2、协议期满后，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决定是否续签。

四、其他

1、在乙方场地实践教育期间，甲方有关人员的食宿、交通等由甲方负责，费用由甲方承担。

2、协议期间，若存在乙方认为的甲方或其相关人员不遵守乙方相关管理规定或其它无法继续合作的情形，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对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4、本协议共三份，学院（二份）及基地单位（一份）分别收存，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2017年7月5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2017年7月6日

产学研合作实践教育基地协议书

甲方：齐鲁工业大学轻工学部造纸与植物资源工程学院

乙方：山东恒联投资有限公司

为了充分利用双方的资源优势，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企业科技进步和发展，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本着友好相处、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相互协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在学生实习、就业、技术合作与人员培训等方面开展合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根据教学计划和大纲要求，制定实践教育计划和指导书并提前提交乙方。

2、实践教育期间必须遵守相关法规及条例，不得从事与实践教育无关的活动，保守乙方的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秘密。

3、实践教育期间由甲方委派责任心强、有实践经验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负责学生的业务指导、安全管理、生活安排及其它相关工作。

4、甲方在人才培养、委托培养、课程进修、咨询服务、信息交流等方面对乙方优先提供优惠服务。

5、乙方在招聘毕业生时，甲方给予优先推荐。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在不影响生产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按甲方提供的实践教育计划和指导书要求，为甲方学生提供实习场地，配备必要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协助甲方顺利完成实习等实践教育教学任务。

2、对参加实践教育的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以及遵纪守法的教育。

3、对参加实践教育的学生给予考核与评价。

三、本基地的年限

- 1、本协议从签字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限定为五年。
- 2、协议期满后，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决定是否续签、延长或者取消。

四、其他

- 1、对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
- 2、本协议共四份，学部（一份）、学院（二份）及基地单位（一份）分别收存，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2015年10月14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2015年10月13日